

关于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6 号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出售公告》）显示，你公司拟向非关联方 Eaton Industries Manufacturing GmbH 出售参股孙公司 Green Motion SA（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2.87% 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出售公告》，本次交易对价=初始购买金额+递延交易对价，初始购买金额为 2,144.44 万瑞士法郎，交割日后的 60 日内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的净营运资金、标的公司的债务和现金计算净调整金额；递延交易对价是以 2023 年递延对价（2023 年标的公司净贸易收入×47.4%×42.87%）与 2024 年递延对价（2024 年标的公司净贸易收入×47.4%×42.87%）之和计算支付。初始购买价款买方将在交割日向你公司支付，递延对价将以现金方式分别于 2024 年及 2025 年支付。本次交易预计将产生税前利润约人民币 7,000 万元到 41,100 万元。《出售公告》同时称，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处于经营性亏损状态，且标的资产与公司现有业务关联性不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将更加清晰地定位未来的战略方向，聚焦核心主业；另一方面也可以有效改善中鼎欧洲公司的现金流，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运营风险。

你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中鼎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收

购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收购公告》)显示,你公司以自筹资金收购标的公司 42.87%的股权,投资总额为 1200.55 万瑞士法郎。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帮助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充电桩、充电站市场,同时能为国内电动汽车充电桩、充电站的立体交换提供智能解决方案,实现充电信息平台共享;将加快公司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进一步推动公司向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等相关领域拓展。

根据《收购公告》披露的付款与股权过户三期安排,你公司 2016 年、2017 年年报分别披露,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标的资产价值分别为 40,428,641.60 元、68,097,691.83 元;你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截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已完成协议约定股权投资并对其派出一名董事,因具有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本期转换为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85,459,400.03 元,当期确认投资收益 7,000,099.73 元,叠加汇兑损益 20,128.59 元,期末联营企业 Green Motion SA 项下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92,479,628.35 元;你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当期确认投资收益-9,360,843.29 元,叠加汇兑损益-355,746.74 元,期末联营企业 Green Motion SA 项下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82,763,038.32 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

1. 结合你公司近年来战略规划及其实施与调整情况,说明《收购公告》与《出售公告》对标的公司的相关描述是否与你公司战略相符,以及你公司出售标的资产的必要性。

2. 结合你公司取得标的资产后标的公司的运营情况,说明《出售公告》所称“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处于经营性亏损状态”与你公司 2018 年年报上述披露内容之间是否存在矛盾,以及《出售公告》列

示的标的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与你公司对应期间年报等公告披露的相应数据的一致性。

3. 结合近三年标的公司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如有）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内容，说明本次交易对价的确认依据，以 2023 年、2024 年作为业绩对赌期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标的资产过户及递延对价支付的具体时间安排，你公司对标的资产已过户而无法（全部）递延对价等风险情形，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你公司在递延收款安排下拟对本次交易确认收益的条件及时点，并详细说明《出售公告》所披露本次交易预计产生利润的计算过程及确定依据。

5. 《出售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7 条的规定，说明你公司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如是，请补充披露有关审计报告，同时说明标的公司所适用的会计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以及本次审计中对具体差异项目的调整情况（如有）；如否，请说明你公司将本次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合规。

请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5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29日